**年改之後？年金改革釋憲研討會**

**議程表**

日期：2019年12月20日（五）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1301室

|  |  |
| --- | --- |
| 09:00~09:05 | 開幕致詞 李玉君 (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系教授兼系主任、台灣社會法與社會政策學會理事長)邵瓊慧（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
| 09:05~09:30 | 釋字第781-783號解釋：主要爭點、言詞辯論及其對軍公教退休制度未來發展的意義報告人：孫迺翊（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
| 第一場次09:30~10:50 | 主持人：郝鳳鳴（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兼副校長）題 目：釋字第781-783號解釋對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未來發展的意義報告人：吳明孝（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系助理教授）與談人：鍾秉正（國立國防大學法律系教授）與談人：邵惠玲（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提問與討論 |
| 10:50~11:10 | 休息 |
| 第二場次11:10~12:30 | 主持人：蔡維音（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教授）題 目：美國各州公務員退休年金改革之憲法爭議報告人：劉靜怡（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與談人：林佳和（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與談人：林昱梅（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兼系主任）提問與討論 |
| 12:30~13:30 | 午休 |
| 第三場次13:30~14:50 | 主持人：林明昕（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題 目：年改釋憲案之效力：再任私校退休軍公教人員之行政救濟程序報告人：陳信安（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副教授）與談人：張桐銳（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教授）與談人：王韻茹（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提問與討論 |
| 14:50~15:10 | 休息 |
| 第四場次15:10~16:50 | 主持人：李玉君（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系教授兼系主任） 題 目：退休後事業第二春？年改釋憲之後如何平衡年金權益與促進中高齡再就業？報告人：林宏陽（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題 目：日本年金與再就業體系公私部門的比較報告人：葉崇揚（東吳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與談人：林倖如（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與談人：周怡君（東吳大學社會系教授）提問與討論 |
| 16:50~17:00 | 閉幕式台灣社會法與社會政策學會理事長 李玉君 教授台北律師公會憲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光彥 律師 |

主辦單位：台灣社會法與社會政策學會、臺灣民主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中心

台灣社會法與社會政策學會主辦「年改之後？年金改革釋憲研討會」

預算編列書

（一）活動內容

過去兩年，軍公教年金改革相關之修法與立法引發諸多違憲爭議，包括年金改革法律是否涉及真正溯及既往、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是否侵害已退休者之財產權等。今年8月23日大法官公布釋字第781號、釋字第782號與釋字第783號解釋，作成部分合憲、部分合憲之結論，以及部分要求立法者修改之警告性裁判。憲法解釋公布後，憲法爭議似已塵埃落定，但就這三號解釋的言詞辯論、解釋公布的解釋文與理由書仍舊有許多問題仍有待釐清。因此本會擬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舉辦年金改革釋憲研討會，探討此三號解釋所引發的問題以及其外溢效應。題綱內容包括：

* 此三號解釋之主要爭點與言詞辯論的經過
* 此三號解釋對於軍公教退休制度與勞工保險制度未來發展的意義
* 美國各州對於年金改革所生的憲法爭議及其對我國公共年金制度相關爭議的啟示
* 大法官公布軍公教年金改革三號憲法解釋宣告再任私校停俸條款違憲失效後，再任私校退休軍公教人員之行政救濟程序爭議
* 釋憲之後如何修法，在退休權益與退休後再就業之間找到符合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的平衡點（法律層面/政策層面）